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2026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462 号）。
3.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西金租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FINANCIAL LEASING CORP., LTD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注册资本	2,020,000,000 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公司网址	www.jxfl.com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91-86778988
------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公司官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综合管理部

(四) 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最后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5FKBX3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M0048H236010001

(五)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六) 2025 年度获得主要荣誉

1. 公司“三心四力”党建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案例获评江西省地方金融系统党建优秀案例。
2. 荣获全省金融系统青年风采展示“青春风采奖”。
3. 蝉联江西银行职工技能大赛一等奖。

4. 公司项目获评第二届全国绿色融资租赁创新案例最佳案例。

5. 荣获 2025 融资租赁行业卓越品牌企业奖。

6. 荣获 2025 融资租赁成就奖。

7. 荣获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征信数据质量优秀机构称号。

8. 员工在 2025 年江西省征信接入机构业务竞赛中荣获二等奖。

9. 员工荣获江西省货币市场统计工作表现突出荣誉奖。

二、财务状况分析

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的科学指导下，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调整策略，加大统筹调度，优化体制机制，实施“一三五七”工程，党建工作走深走实，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稳中向好，风险防控持续稳健，队伍形象显著提升。

资产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2.21 亿元。

负债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57.25 亿元。

所有者权益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6 亿元。

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 亿元。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元。

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32.76%。

资产质量：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零。

三、业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种类涵盖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公司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经营理念，积极响应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主动对接江西省“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2025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业链等转型发展方面取得新成效，保持业务规模稳中有升、资产质量持续向好、经营效益平稳增长。

四、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为主线，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各类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的风险种类，公司主要风险评价如下：

信用风险：公司信用风险水平整体平稳，不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租后管理等各环节管理，加强资产风险监测预警，严格落实资产分类及减值要求，拨备覆盖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市场风险：公司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未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未超出公司市场风险限额。

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

管理的精细化和前瞻性，持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保持流动性水平合理充裕，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操作风险：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内部控制作用，加强对重点环节、重要事项的监督控制，各项业务操作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国别风险：公司无境外业务，暂不涉及国别风险。

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着力提升声誉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全年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战略风险：公司以“一三五七”工程为实施路径，聚焦主业、苦练内功、稳健发展，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增强内控合规实效，科学调整发展目标，有效防范战略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公司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年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未出现重大故障或中断，能够满足业务需求和监管要求。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5.3 亿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75.74%。

（二）股东情况

1. 公司股东结构（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万股、%

项目	2025年初	占比	本期变动	2025年末	占比
国有法人持股	195000	96.53	0	195000	96.53
民营法人持股	7000	3.47	0	7000	3.47
合计	202000	100	0	202000	100

2. 公司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2025年初		2025年末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数量
		持股数量	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	股份占比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3000	75.74	153000	75.74	0	正常	0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000	10.40	21000	10.40	0	正常	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000	4.46	9000	4.46	0	正常	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9000	4.46	9000	4.46	0	正常	0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7000	3.47	7000	3.47	0	部分股份质押、冻结	4000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	1.49	3000	1.49	0	正常	0
合计		202000	100	202000	100	0		4000

（三）股东会职责及召开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和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4月9日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会议室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7项议案。	6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9.5亿股	表决结果均为：19.5亿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6月30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会议室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5项议案。	6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9.5亿股	表决结果为：19.5亿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11月17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会议室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5项议案	5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7.4亿股	17.4亿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资产证券化事项相关方案；（九）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事项；（十）决定公司的资产核销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裁助理、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十六）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八）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定期对战略进行评估；（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二十）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

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公司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二十二）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审批公司年度报告；（二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审查股东资格、股权转让与股权质押的备案申请（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质押的情形下）；（二十四）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进行考评；（二十五）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人员构成及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王祥宜	女	1982.04	2024年7月起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在外兼职。
廖新海	男	1970.10	2023年8月起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无在外兼职。
韩晖	男	1971.10	2025年5月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樊勇	男	1975.05	2025年5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等。
熊小明	男	1986.12	2025年11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任职于江西师范大学。

谢芬	女	1983.01	2015年12月起担任董事	任职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张莉萍	女	1984.02	2021年1月起担任董事	任职于赣江招商发展集团等。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议题
2025.3.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干部员工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2025.3.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报告》《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等19项议案。
2025.4.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司政同志为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2025.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4项议案。
2025.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等6项议案。
2025.6.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
2025.1.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6项议案。
2025.1.2.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议案》等20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所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在会上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监事、高管成员保持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有关工作通报，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廖新海	党委副书记、总裁	男	1970.10	2023年8月起，担任公司总裁。
齐辉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1987.01	2024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吴晶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	男	1987.08	2025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肖萌	党委委员、副总裁、工会主席	女	1975.10	2025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专营机构的设置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其他职权。

（七）薪酬制度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公司已健全覆盖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及考核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已制定绩效管理辦法、员工薪酬管理辦法、员工绩效薪酬延期

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形成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支付发放均按有关规定实施。

（八）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已构建适应整体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设置一级部门 12 个，包括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战略运营部、授信评审部、风险合规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审计监督部。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九）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已构建由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所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机构各司其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法定职责。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三会一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清晰、明确，公司治理机制能够规范运行，股东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履职，“三重一大”事项由公司党委前置审议，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六、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核准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聘任樊勇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聘任吴晶、肖萌为副总裁，于 2025 年 11 月聘任熊小明为独立董事。

（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核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印发新版《章程》，并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法定职责。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项目 6 个，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 个，一般关联交易 4 个，一般关联交易均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定价，交易利率均不优于同期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不存在向股东利益输送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